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滄敏

被上訴人 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6,349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